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631號

原告 林秀
被告 黃世坤

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壜交簡字第2037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1,200,000元等語，惟事實及理由欄未敘明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計算式及計算依據各為何，僅依原告訴之聲明之記載，無從特定其請求及本件既判力之範圍，原告起訴即不合程式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